

海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党发〔2022〕55号）以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0〕3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凡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每年均应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学生资助以及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二年级学生证明材料时间界定为入学录取通知书报道日至当年8月31日，其余年级证明材料截止时间界定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毕业生综测证明材料截至学院学生自评申报截止时间）。

第三条 综合测评以学校科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全部公开，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综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及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测评成绩（20分）+智育测评成绩（65分）+体育测评成绩（5分）+美育测评成绩（5分）+劳育测评成绩（5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10分）+德育互评分（5分）+德育素质加分（5分）-德育扣分。其中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项得分之和。

（一）德育基础分及互评分分别由个人、班级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政治觉悟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 思想水平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

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道德品质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自觉养成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4. 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二）德育素质加分。以学生在团学及其他学生组织任职为依据；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主题教育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学风建设活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获得的表彰或奖励为依据。满分为 5 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荣誉称号加分

（1）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4.5	2.5	1.5	1.5	1
优秀团员标兵	4.5	2.5	1.5	1.5	1
三好学生	4	2	1	1	0.5
优秀学生干部	4	2	1	1	0.5
优秀共产党员	4	2	1	1	0.5

优秀团员	4	2	1	1	0.5
优秀团干	4	2	1	1	0.5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等	4	2	1	1	0.5
优秀干事	—	—	—	0.5	0.25
党课“优秀学员”	—	—	—	0.2	0.1
党课“优秀干部”	—	—	—	0.2	0.1
阳光体育“积极分子”	—	—	—	1	0.5
阳光体育“优秀工作者”	—	—	—	1	0.5
三下乡立项及其他社会实践	—	—	—	0.2	0.1
三下乡及其他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3	2	1	1	0.5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3	2	1	1	0.5
勤工助学、慈善公益先进	3	2	1	1	0.5
优秀青马班学员	3	2	1	1	0.5
志愿服务“积极分子”	2.5	1.5	0.75	0.5	0.3
军训积极分子	—	—	—	1	0.5
军训优秀学生干部	—	—	—	1	0.5
优秀班干	—	—	—	—	0.5
招生宣传“优秀学生骨干”				1	0.5
招生宣传“优秀个人”				1	0.5

(2)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党支部	2	1	0.5	0.5	0.25
先进团支部	2	1	0.5	0.5	0.25
先进班集体	2	1	0.5	0.5	0.25
文明宿舍	2	1	0.5	0.5	0.25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	2	1	0.5	0.5	0.25

三下乡及其他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3	2	1	1	0.5
------------------	---	---	---	---	-----

注：①团体荣誉称号中团体成员均按照以上标准加分。

②“文明宿舍”院级荣誉一学年内第一次获得加0.25分，此后每多一次加0.05分。校级及以上荣誉依此类推。

③同一类型荣誉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不同类型荣誉可累计加分。

④学校兴趣类社团的荣誉称号统一不加分。

⑤模范引领计划（个人、集体）分标兵奖和提名奖，提名奖加分减半。

⑥综合测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标兵”不加分。

2、职务工作加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职务	加分
学校学生会主席团、团直属委员、校一级组织主要负责人	2
学校学生会、团委、校一级组织等正副部长级学生骨干	1.5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团委委员、学院二级组织主要负责人； 军训教官团副团长、大队长、副大队长、大队副教导员	2
年级级长	1.6
学院学生会、团委、学院二级组织正副部长级学生骨干； 学院教官团中队长、副中队、中队副指导员、教官团各部门正副职务	1.5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助理班主任、心理助班、学委	1.5
学院学生会、团委、学院二级组织、校一级学生组织干事、其他党支部、 团支委、班委等干事；聘任大使类	1
社团主要负责人（会长、副会长、团支书）	1
学院教官团正式学员	0.5
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干部、干事等	最高不超过2分，由学院讨论决定

注：①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减半加分，第三及以上职务不加分。

②任期不满一届（教官团任满一届指带完一届新生），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

③其它体育运动队、歌队、舞队、辩论队、礼仪队等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队员不在此项加分之内，按照参加活动的次数进行活动加分。

④校其他一级组织包括：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校学生科技与创新联合会、校红十字会、校广播站、校新媒体中心团队、校报记者队、校学生工作通讯社、校职业规划园、校阳光团队、校史馆文化宣传团、校勤工助学服务队、校大学生自强社、校青年廉政社、校党办信息员队伍、校党委学生组织员队伍、校学生综合信息员、校教学信息员队伍、校国旗护卫队、华山区自我管理委员会、思创宣讲团等。

⑤由校团委、校社团联合会批准注册成立的学校兴趣类社团除主要负责人外（会长、副会长、团支书），其余学生骨干统一不加分。

3、主题教育、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及活动加分。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或学校内设机构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辩论等活动获奖者，个人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5	1	0.8
省级	1.5	1	0.8	0.6
市、校级	1	0.8	0.6	0.4
院级	0.8	0.6	0.4	0.2

注：①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其他设定由各学院参照此规定。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②此类加分个人获奖与团体获奖加分一致。团体荣誉称号中团体成员均按照以上标准加分。

4、非竞赛类的活动加分

(1)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国家级	5
省部级	3
市、校级	2
院级	1

注：①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2) 参加有据可查的国际级活动加1.5分每次，国家级活动0.5分每次，省级活动加0.2分每次，市级、校级、院级活动加0.1分每次（讲座加分上限1.5分，其它活动无上限），组织活动的学生干部干事同样可以加此类活动分。由企业单独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可加分。

(3)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0.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4) 个人每完成一期“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可加德育分0.02分。

(三) 德育扣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个人扣分项

类别	扣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的	迟到、早退	0.1/次
	旷课	0.5分/次
	不按时报到、注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	2分/次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	0.5分/次
	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的	0.5分/次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2分/次
	学院通报批评	2分/次
	学校通报批评	3分/次
	其它不良行为由学院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0.1-2分/次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警告	4分/次
	严重警告	5分/次
	记过	6分/次
	留校察看	7分/次

2、团体扣分项

类别		扣分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学院	1分/次/人
	学校	2分/次/人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六条 智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学生学年度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测评成绩=智育基础分（55 分）+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分）。

（一）智育基础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55$$

学生的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数据为准。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二） 智育创新能力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得有效申请专利受理、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为依据。满分为 10 分。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级别	加分		
	第1作者	第2-3作者	第4-6作者
SCI、EI、SSCI	8	6	3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4	2
有 CN 刊号的正式期刊	3	2	1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刊物以公开发表时间为准，录用通知不作为加分依据。

2、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获得者	集体项目 负责人	集体项目 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注：以上各项专利被转让使用或者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计加分。

3、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者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注：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1分。

4、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个人获奖项目加分

级 别	加 分			优秀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	8	6	4
国家级	8	6	4	2
省级	6	4	2	1
市、校级	3	2	1	0.6
院级	2	1	0.5	0.2

（2）团队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名/等)	加 分	
		负责人	其他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6
	三等奖	6	4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二等奖	6	4
	三等奖	4	2

省级	一等奖	6	4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1
市、校级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	0.5
院级	一等奖	2	1.3
	二等奖	1	0.6
	三等奖	0.8	0.4

注：①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1、2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3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5、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参赛成员
国家级	3	2
省市级	2	1
校级	1	0.5
院级	0.5	0.25

注：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6、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3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7、参加学院水族箱造景比赛、水产类创新实践能力大赛、全国高校智慧渔业设计大赛个人与团体获奖加分一致, 参加比赛但未获奖加0.1分, 如获奖, 则按照智育荣誉加分, 具体加分如下: 校级比赛获奖: 参考第4点院级加分; 区域赛获奖: 参考地点省级减半加分; 国家赛获奖: 参考第4点国家级减半加分。(个人项目与团队项目分别参考(1)与(2)条), 国家级团队优秀奖负责人加1分, 其他成员0.75分。学院比赛与全国比赛以最高分计, 不可累计加分。

8、本学年度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通过者, 加0.5分; 本学年度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通过者, 加1分; 本学年度参加大学四六级口语考试并通过者, 加0.1分; 本学年度参加托福或雅思考试并通过者, 加0.5分; 本学年度成功获得驾驶证者, 加0.05分。同类证书在大学期间仅加分1次。

9、通过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并且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者, 加2分,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证书加2分(须经学院测评小组认定)。获得计算机及其他英语类证书加1分, 获得国家认可其它类证书加0.2分。(由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星级志愿者”等相似类型证书不加分)。同类证书在大学期间仅加分1次。

注: ①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 第1、2名以一等奖计; 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 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 以最高分计, 不重复计分。

②对于没有获奖的, 参加有据可查的科学技术或创新创业国际级比赛加1.5分每次, 国家级比赛加0.5分每次, 省级比赛加0.2分每次, 市级、校级、院级活动加0.1分每次。知识竞赛等竞赛类活动(含线上)按照活动证明加分标准加0.1分每次, 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 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③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 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 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第七条 体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以学生体测成绩和参加体育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测评成绩=体育基础分（3 分）+体育竞赛加分（2 分）。

（一）体育基础分。根据学生体测成绩按如下公式折算：

$$\text{体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 \times 3$$

（三）体育竞赛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及取得的成绩为依据。满分为 2 分，加分标准如下：

1、个人项目

等级	第1名	第2-3名	第4-8名	8名以上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5	1	0.5
校级	1.5	1	0.5	0.2
院级	1	0.5	0.25	0.1

2、团队项目

等级	第1名	第2-3名	第4-8名	8名以上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5	1	0.5
校级	1.5	1	0.5	0.2
院级	1	0.5	0.25	0.1

注：①本学年度多次参加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高于2分。

②院篮球队、足球队等体育队队员同样以参加的活动计分，不单独加职务分。学院体操队参加日常训练和院运会表演的可加0.15分，如在此基础上另有参加学校体操队比赛者可加0.5分（不叠加）。彩旗队队员全勤（无请假、迟到和缺勤情况）加 0.5分，每请假一次扣0.05分，每迟到一次扣0.05分，每缺勤一次扣0.1分，直至扣完为止。

③除名次外的其它奖项，例如精神文明奖以第4-8名的加分奖励进行计分。

④同一项目参加院运会和参加校运会获奖均按最高奖项加分，不累加。

⑤在阳光体育活动中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每人可加0.5分；获“校级先进个人”的个人可加0.5分；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个人可加0.8分。获得“院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每人可加0.25分；获“校级先进个人”的个人可加0.25分，获奖均按最高奖项加分。

第八条 美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3分）+美育活动加分（2分）。

（一）美育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学生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及培训情况等。

（二）美育活动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美育活动情况，以及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为依据。满分为2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或学校内设机构主办的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个人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5	1	0.8
省级	1.5	1	0.8	0.6
市、校级	1	0.8	0.6	0.4
院级	0.8	0.6	0.4	0.2

注：①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其他设定由各学院参照此规定。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②此类加分个人获奖与团体获奖加分一致。团体荣誉称号中团体成员均按照以上标准加分。

(2) 在正规刊物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在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作品，0.5分/次，总分不得超过2分。

第九条 劳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3分）+劳育实践加分（2分）。

(一) 劳育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吃苦耐劳。

(二) 劳育实践加分。以学生参加宿舍卫生清洁等日常生活劳动、校园环境维护等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表现作为依据。满分为2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各类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服务性劳动	
各类校园内部公益志愿活动，包括校园环境维护等	0.05分/2志愿时
校外合法机构提供志愿活动	志愿时须提供证明并经过学院审核通过，0.05分/2志愿时

注：1、志愿加分总分不超过2分（即80志愿时）

- 2、劳育实践加分不包括劳动课加分。
- 3、志愿时需提供 1 志愿截图证明，特殊情况出具盖章的文件。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优条件

第十条 综合测评奖项包括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本科生人数比例、本科生班级比例核算奖励指标（比例核算结果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十一条 综合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

（一）“丁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2%，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6%，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四）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0%，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

综合奖学金申报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须达 3.00 及以上。

第十二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人。

1. 社会工作优秀奖。在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

2. 文体活动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汇演、展览中获奖者。

3. 科技创新优秀奖。在科技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4. 精神文明奖。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5. 社会实践奖。在暑期三下乡、社会服务、学生教官训练等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6. 创业实践奖。在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7. 学习进步奖。学习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 50%以上者。

8. 学习优秀奖。学习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5%以内者。

第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奖励。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 10%，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并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全班同学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 班委和团支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

4. 学习气氛浓厚。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 95% 及以上，学习成绩整体及格率 90% 及以上；50% 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 3.00（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 2.80）及以上。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

5. 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全班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

6. 班委会制度健全，考勤记录完整，工作制度健全。

第十四条 “丁颖创新班”奖学金评选指标单列，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5%、10%、15%。

第十五条 综合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请。综合测评奖项可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申请，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十六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综合测评奖项评选。

（一）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二）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

- (三) 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 (四)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 (五)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符合学校评奖评优基本要求的。

第四章 测评及评优实施

第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年级成立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指导、监督本年级各班级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至少 7 名成员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九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批、学校复核程序进行：

(一) 个人自评。学生自我评价，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评议小组。

（二）班级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组织开展班内互评工作，并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给出测评成绩并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三）年级审核。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全年度的测评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批。

（四）学院审批。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年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批后，向各年级同学公布测评总成绩及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将更改后的结果公示 3 天。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布各学院测评结果。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院存档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综合测评排名，结合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条件，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审批。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学院的报送材料，报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对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学院存档。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的评优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非毕业班学生于每年 9 月进行，毕业班学生于每年 4 月进行。

第二十二条 综合测评奖学金在测评及评优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毕业生综合测评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国际班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年内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在转入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转入学院自定。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别（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结合实际，在本办法框架内制定本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经学院公示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及其它未尽事宜由海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2026 学年度开始实施。